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富成4,6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4,600,000股富成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富成3,200,000股股份，佔富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3%，每股作價新台幣12.50元(相等於約2.95港元)，總代價為現金新台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9,430,000港元)(「先前出售事項」)。有關事宜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新光向買方出售富成1,400,000股股份，佔富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4%，每股作價新台幣12.50元(相等於約2.95港元)，總代價為現金新台幣17,500,000元(相等於約4,120,000港元)(「出售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待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新光出售富成合共4,600,000股股份，佔富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7%。本公司於富成之實益股權由39.48%減少至約28.51%，本公司仍持有富成11,960,000股股份。待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本公司透過新光仍然成為富成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本公司仍然控制富成之董事會，故富成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基於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4)條)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刊登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富成3,200,000股股份，佔富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3%，每股作價新台幣12.50元(相等於約2.95港元)，總代價為現金新台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9,430,000港元)(「先前出售事項」)。有關事宜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先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新光向買方出售富成1,400,000股股份，佔富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4%，每股作價新台幣12.50元(相等於約2.95港元)，總代價為現金新台幣17,500,000元(相等於約4,12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完成。

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富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由本公司與有關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且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請參閱下文「進行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於富成股權之影響

待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新光出售富成合共4,600,000股股份，佔富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7%。本公司於富成之實益股權由39.48%減少至約28.51%，本公司仍持有富成11,960,000股股份。富成之董事會目前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乃由本公司透過新光委任。待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本公司透過新光仍然成為富成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本公司仍然控制富成之董事會，故富成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富成在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前、緊隨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以及緊隨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在先前 出售事項及 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前 出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先前 出售事項及 出售事項完成後	
	富成股份	%	富成股份	%	富成股份	%
本公司	16,560,000	39.48	13,360,000	31.85	11,960,000	28.51
有關買方	—	—	3,200,000	7.63	4,600,000	10.97
台灣美亞*	9,600,000	22.88	9,600,000	22.88	9,600,000	22.88
富成其他股東	15,788,500	37.64	15,788,500	37.64	15,788,500	37.64
合計	<u>41,948,500</u>	<u>100.00</u>	<u>41,948,500</u>	<u>100.00</u>	<u>41,948,500</u>	<u>100.00</u>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實益擁有75%權益。

有關富成之資料

富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例如轎車、電單車、跑車及貨車) 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

以下為富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根據台灣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營業額	254,352	213,195
毛利	15,465	(11,138)
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105,048)	(109,822)
稅項	27,455	4,226
除稅後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77,593)	(105,596)

進行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份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富成分別錄得淨虧損新台幣77,593,000元(相等於約18,288,670港元)及新台幣105,596,000元(相等於約24,888,977港元)。董事認為富成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及正鞏固與客戶之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出售本公司於富成之部分投資，本公司可減輕營運風險及更利於分配資源至本公司其他業務。在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然實益擁有富成約28.51%權益。由於本公司透過新光仍為富成之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繼續控制富成之董事會，故富成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將富成之財務業績合併至本身賬目。因此，倘富成之財務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在日後將仍可攤佔富成之溢利／虧損。故此，董事認為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新台幣57,500,000元(相等於約13,600,000港元)。依董事意思，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為本公司新增營運資金。

先前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緊接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前)，富成之資產淨值估計為新台幣369,008,852元(約相等於86,975,386港元)。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新台幣57,500,000(約相等於13,552,750港元)與本公司根據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出售之富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資產淨值之10.97%(為新台幣40,480,271元(約相等於9,541,200港元))之差額約為新台幣17,019,729元(約相等於4,011,550港元)，將被視作本公司之一項收益處理。因此，在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就出售錄得收益約新台幣17,020,000元(約相等於4,01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按相同金額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4)條)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刊登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1,400,000股富成之股份
「富成」	指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協議出售3,200,000股富成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買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為富成股份之買方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新光向買方出售1,400,000股富成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光」	指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新台幣之金額已按新台幣1.00元=0.235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